附件

2021年天津市二手车出口企业年度考核办法

为加快推动二手车出口业务发展，建立二手车出口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实现现有二手车出口企业能上能下、有进有出，持续为天津二手车出口行业注入新鲜血液，现制定天津市二手车出口企业年度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9家天津市二手车出口企业：常有好车（天津）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北汽车产业有限公司、一汽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华星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骞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久车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二、考核期限

考核对象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业务情况。

三、考核指标及评分规则

采取“业务情况考核+直接退出情形考核”模式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

（一）业务情况考核

对考核对象在考核期限内的年度出口金额、每季度业绩情况、年度出口数量、日常情况等 4 项指标分别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的业务数据以商务部提供的权威数据为准。考核总分=指标 1 得分*50%+指标 2 得分+指标 3 得分+指标 4 得分+加分项得分。

1.年度出口金额（指标 1）

考核内容：考核对象在考核期限内二手车出口金额。

评分标准：按年度出口金额排名，1-9 名分别得 100、95、90、85、80、75、70、65、60 分。（注：该项得分*50%计入总分核算）

2.季度业绩考核（指标 2）

考核内容：考核对象在考核期限内每季度二手车出口金额。

评分标准：按每季度二手车出口金额排名，1-3 名得 5 分，4-6 名得 3 分，7-9 名得 1 分。4 个季度分数之和为该项得分。

3.年度出口数量（指标 3）

考核内容：考核对象在考核期限内出口二手车的辆数。

评分标准：按年度出口数量排名，1-3 名得 25 分、4-6 名得 20 分、7-9 名得 15 分。

4.日常情况（指标 4）

考核内容：考核对象在数据报送、海外渠道拓展、日常表现、区域贡献度等方面的情况。

评分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评定，满分 5 分。

5. 加分项

按考核对象在考核期限内从天津口岸实际发运的二手车辆数排名，1-4 名奖励加分 3 分。

（二）直接退出情形考核

考核内容：考核对象在考核期限内是否存在《天津市二手车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的直接退出情形。（注：若考核对象在考核期限内存在直接退出情形，其考核总分直接计为 0 分）。

四、试点退出和递补方式

按考核总分对企业进行排名，排名靠后的企业退出试点，具体退出企业家数在考核期限结束前一个月公布。经考核退出，空出试点名额从重新评定的二手车出口备选企业中按照评审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五、相关要求

1. 天津市二手车出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向商务部调取考核对象在考核期限内的二手车出口业务数据（包括季度数据、年度数据、天津口岸实际发运量），定期反馈新区商促局（季度数据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反馈，年度数据和天津口岸实际发运量于考核期限结束后 15 日内反

馈），确保考核分数（包括指标 1、指标 2、指标 3、加分项）的及时核算。

2.天津市二手车出口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结合单位职责，排查考核对象在考核期限内是否存在直接退出情形，于考核期限结束后 15 日内将排查结果正式反馈新区商促局。若存在直接退出情形，请将相关佐证材料一并反馈。

3.开发区、保税区、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全程配合新区商促局开展考核工作，并对企业日常情况（指标 4）进行评分，于考核期限结束后 15 日内将评分结果加盖公章后正式反馈新区商促局。

4.新区商促局受天津市二手车出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具体负责数据整理、分数核算、信息公开、结果反馈、事项协调等相关工作。

附件：天津市二手车出口企业年度考核表